

《保險學概要》

試題評析	今年普考保險學試題均屬過去曾出現過的考古題，考生對此四題應不陌生，當有不錯的成績表現。其中，再保險如本班所強調，是普考非常喜歡的題型，如105年高普考，100年及97年普考等均有相關考題，此次題目與100年普考相近似；傷害保險的第三類保險性質，與100年淡江考題相同，老師在課堂上已有清楚說明；可保危險在技術上與經濟上的限制，與102年高考試題同，屬考生一定要得分的基本重點題；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相互保險公司的差異，雖屬較冷門題型，但亦曾出現在82年普考。
------	--

一、再保險契約與原保險契約間之關係為何？並說明再保險契約與原保險契約之雙方當事人為何？（25分）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保險學(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李慧虹編撰，頁25簡答題四。 2.《保險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李慧虹編著，頁9-24至9-25，頁9-52範題精選第二十二題。
------	--

答：

關於再保險契約與原保險契約之關係及當事人，擬答如下：

原保險契約係謂當事人約定，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於保險人，保險人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再保險契約，謂保險人以其所承保之危險，轉向他保險人為保險之契約行為。

(一)再保險契約與原保險契約之關係：

1.各別獨立：

(1)原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對於再保險人無賠償請求權。但原保險契約及再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2)再保險人不得向原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請求交付保險費。

(3)原保險人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再保險金額給付之義務為理由，拒絕或延遲履行其對於被保險人之義務。

2.互相依存：若無原保險契約則無再保險契約。原保險人因保險事故發生，負給付保險金責任時，其對於再保險人自得為再保險金之請求，是以，再保險契約不能脫離原保險契約而單獨存在。

(二)依據上述保險契約與再保險契約之定義觀之，再保險契約之當事人為保險人與再保險人；原保險契約之當事人為保險人與要保人。

二、有謂傷害保險屬第三類保險，其與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之關係各如何？試分別論述之。（25分）

考點命中	《保險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李慧虹編著，頁18-19至18-20範例。
------	--

答：

傷害保險係謂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而保險人所給付之保險金多寡，則視被保險人殘廢程度(或等級)而有不同之比例，如全殘(或1級殘廢)則給付保險金額的100%為保險金；第11級殘廢，則以保險金額的5%為保險金給付之。

我國保險法依保險標的不同，分為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傷害保險之保險標的為被保險人，故其屬人身保險之範疇，歸類在保險法人身保險專章下。

而就保險學理及實務運作，保險人給付保險金係保險金額全額或視損失嚴重程度決定之，保險契約又可分为定額保險契約與損失補償保險契約，人身保險多屬定額保險契約，財產保險多屬損失補償保險契約，即保險金為保險人的承保責任比例乘以損失金額得之。前述傷害保險金之給付端視被保險人殘廢嚴重程度(即損失程度)，給付非定額的保險金，實具損失補償之精神，此節與財產保險同。

傷害保險與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分別有相同處及相異處，故又謂第三類保險（或中間保險）。

三、保險適用之範圍，即可保危險（Insurable risk）之界限，並非漫無限制。一方面在技術上有各種困難，使保險成立之可能，大受約束；他方面在經濟上有各種情況，對保險範圍之擴張，頗有影響。此技術上與經濟上之限制各為何？試分別說明之。（25分）

考點命中 《保險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李慧虹編著，頁5-20範例精選第二題。

答：

理想可保危險之特性，可從技術面（保險人立場）及經濟面（要保人立場）論述之。

(一)技術面（保險人立場）論之，主要係危險測定及其處理方法在技術上所遭遇的困難，即技術之限制或所需具備之技術條件。

- 1.大數法則：保險必須要有相當數量與類同品質之危險單位，以符合大數法則之要求。
- 2.出於偶然：危險必須具有不確定性，否則將無所謂保險上的危險，且損失係出於偶然而非故意之危險。例如：道德危險因素的存在，使保險經營技術上更感困難。
- 3.明確測定：為使損失易於認定並能測定，損失發生之標的、時間、地點及其大小，必須具有相當之明確性。
- 4.危險分散：在一危險群體中，大部分保險標的如同時遭受損失或遭遇同一危險事故，損失將非常嚴重，將無法發揮保險應有之效果。

(二)經濟面（要保人立場）論之，指購買保險時，除了對保險有需求外，尚須有經濟條件，即經濟上之限制。

- 1.較大額損失：危險事故發生，必須導致較大金額之損失，要保人才有投保必要，因為小額損失而投保並不符合經濟效益。
- 2.較低損失機率：要保人不應購買危險事故發生機率過高之保險，因為發生愈確定，所需保險費會愈接近保險金額，對要保人而言，將失去投保意義。
- 3.合理負擔：保險費包括純保險費及各種業務費用，保費之負擔需符合要保人經濟利益之考量，否則要保人將會考慮採用其他危險管理之方法。

四、保險股份公司與保險相互公司之主要差異為何？試分述之。（25分）

考點命中 《保險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李慧虹編著，頁6-9至6-10範例精選第二題。

答：

股份有限公司與相互保險公司（非營利保險組織之代表）之差異，表述如下：

(一)組織內容之差異：

比較項目	股份有限公司	相互保險公司
構成分子	股東〈因投資關係而生成〉	社員〈因保險契約而生成〉
權力機關	股東大會	社員（代表）大會
資金來源	股本〈係屬公司之財產〉	基金〈係屬債務性質〉
保費繳納	確定保費制	賦課制→確定保費制
權益轉讓	可自行轉讓	不可自行轉讓，須公司同意
利益處分	股東有處分權	有盈餘則社員均分
經營目的	營利	非營利

(二)組織功能之比較：

比較項目	股份有限公司	相互保險公司
安全保障之來源	安全保障所需資金，大都來自續保保費與投資利潤。	仰賴於業務收入與投資收入的積存。

保險費率

>

高點 · 高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